

# 关于开展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，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奖励办法》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(简称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，见附件1)，教育部决定启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### (一) 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13745-2009)，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(2022年)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党的创新理论研究；3.中共党史党建学；4.思想政治教育；5.哲学；6.宗教学；7.语言学；8.中国文学；9.外国文学；10.艺术学；11.历史学；12.考古学；13.经济

学；14.政治学；15.法学；16.社会学；17.人口学；18.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.新闻学与传播学；20.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.教育学；22.体育学；23.统计学；24.心理学；25.管理学；26.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7.国际问题研究；28.区域国别学；29.交叉学科。

## 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奖励名额总计 1500 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有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## 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论文；3.咨询服务报告；4.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未尽事宜详见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### 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

(一) 本届评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。

(二)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科研处将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后择优报出。  
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必须对进行推荐的成果进行排序。

### 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(一)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(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)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申报材料需经由科研处审核后统一上传，个人用户无上传权限，无需注册个人账户。

(二) 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（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，见附件3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申报评审表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科研处。申报评审表启用2022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另附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（见附件5）。  
审核重点：1.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须在指定截止日期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提交至科研处。

## 五、申报时间安排

此次申报校内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时间	进度安排
2022年12月19日前	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对拟申报成果进行统计，提交《预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至科研处进行初筛。发送电子版至 naukyb@163.com。
2022年12月28日	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对申报者进行指导，完成初审后填报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，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提交至科研处（中和楼310）。纸质材料仅提交一套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naukyb@163.com。
2023年1月5日前	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上报成果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。
2023年2月3日前	申报者将定稿的电子版本通过我校科研管理系统“获奖申报”模块上传，科研秘书予以审核，由科研处统一填报教育部申报平台。（注：提交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电子材料，和后期上交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）
2023年2月16日	申报者按照要求准备纸质稿材料，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统一提交至科研处（中和楼310）。

## 六、电子申报材料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个人电子申报材料

- 1.《申报评审表》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
- 2.申报成果（统一用PDF格式）

3.相关证明材料（统一用 PDF 格式）

4. 由各申报个人发送至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邮箱，邮件命名方式：  
所属学院、部+申报学科+姓名+教育部奖评审表/申报成果/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电子申报材料

1. 申报个人电子申报材料（申报单位汇总）

2. 加盖公章的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扫描件（统一用 PDF 格式）

3. 由各申报单位（所属学院、部）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（naukyb@163.com），  
邮件命名方式：所属学院、部+申报总人数+教育部奖申报材料。

## 七、纸质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、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. 《申报评审表》

各类申报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均为 8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 3 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（南京审计大学）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 8 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 版权页，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。

### 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### 4. 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

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的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1 份。《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使之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**注：**1. “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申报评审表.doc”须使用 Windows 版的微软 Word 在“页面视图”（或“打印布局”）下进行编辑，不支持苹果 Mac 版 Word 和 WPS。

2. 如果申报表中的内容涉及到图表，请先另建文档，在其中将图表做好后，以截图方式将图表内容截取成图片，再粘贴到申报表中对应正文区域，以免破坏申报表中隐含的脚本程序，导致最终无法通过“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”这一关键步骤。

联系人：周玲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58318296      邮箱：naukyb@163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- 1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- 2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- 3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申报评审表
- 4.预申报信息汇总表
- 5.申报汇总及审核意见表

科研处

2022.12.14